

闵庄路（北坞村路-旱河路）沿线环境整治
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宋昭

法定注册地址: _____

承包人(全称): 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种树明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 444 号

发包人为建设 闵庄路(北坞村路-旱河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闵庄路(北坞村路-旱河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闵庄路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附属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7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_____达标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固定单价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_____贰仟玖佰捌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叁元贰角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29832163.2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2230206.65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1644681.28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翟兴茹_____； 职称：_____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130634198110053528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15001463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京 1132013201312500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京 1132013201312500（00）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京建安 B（2023）0349823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签约地点：_____

四季青镇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订合同时明确

职 称：签订合同时明确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明确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明确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闵庄路（旱河路至北坞村路段）总计约 2000m 环境提升项目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供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4.6 基准日期：同本章第 16.1.2.2(1)项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合同履行时双方应遵守《政府投资条例》、《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海淀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海淀区政府投资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6)、(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

者之一

1.6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7 套(含 2 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需要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提出指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三份(含电子版)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14 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工程施工现场(详细地址另行说明)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工程开始实施后指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工程施工现场(详细地址另行说明)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工程开始实施后指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工程开始实施后指定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1)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15%(含15%)时,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a、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b、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c、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d、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e、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15%(不含15%)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a、如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上述1)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b、如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减少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上述1)条的规定并结合因减少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失去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上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 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 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总体控制治理情况, 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b.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批准重大施工方案; (5) 主要材料审核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



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作为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制定详细的《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批后实施。因违反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民事赔偿及纠纷解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工程延期损失等)，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2) 本工程在设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4)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5)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应按照《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 1708-2019 的要求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統，并接入建委平台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承包人应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 产品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须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 号)要求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进行利用。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承包人需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前 3 个工作日，向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完成报备，未取得有效备案不得开展运输作业。承包人需实施分类拆除，建筑垃圾单独堆放，严禁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放混用。承包人需使用具备准运许可证、密



闭装置完好，并经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备案登记的合规车辆，将建筑垃圾运至区内正规消纳场所，严禁跨区处置或非法倾倒。承包人需使用“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电子运单，如实记录运输处置情况。发现承包人有违反上述情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相应服务费。

承包人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时，需提供完整凭证，包括建筑垃圾消纳证、电子运单、消纳处置单位磅单、认量清单等，电子运单、消纳处置单位磅单、认量清单等显示信息应一致，凭证不全导致无法证明规范处置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对应费用。处置凭证认定量应少于建筑垃圾消纳证备案总量，且不应少于备案总量的 85%。对于处置凭证认定量低于备案总量 85%的，承包入应书面向发包人说明原因，未说明原因的，按差额部分费用的 20%扣除承包入相应服务费。

承包人因扬尘污染、遗撒泄露、违规运输等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的，应自行承担全部罚款；同时，承包人被执法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发包人有权按罚款金额 1:1 对承包入扣除对应服务费。若承包入因上述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相关备案资质，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中止支付剩余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入返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

(7) 承包入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项目内所有工人缴纳安费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入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承包入应严格执行 2020 年 5 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需及时支付工人(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并应严格执行最新的国家和北京市政府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承包入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货款、工人(农民工)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入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如承包入发生拖欠行为，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入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入可以代扣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入的法律责任。

承包入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的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同计量周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为 ____ %

(8) 依据《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的有关规定，承包入在进场施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



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

(9)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

(10)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

(11)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2) 按发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3)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14) 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5) 对各类重要活动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活动或事件、雾霾天气)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活动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活动或事件、雾霾天气)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由施工单位上报期间施工方案，由监理单位审核确认，若造成关键线路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 承包人应对本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统一进行协调、组织、配合和管理，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保障工程项目各专业的顺利开展，并承担全部配合照管责任及义务，负责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各项手续文件;如:办理临时占地手续、停送电手续、停送水手续、车辆通行证、夜间施工许可证、车辆出入证等有关要求的全部手续。

(17)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负责维护期内的抄表、维护、看护管理。

(18) 承包人应严格质量管理，一旦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发生质量事故的不同级别及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并妥善处理质量事故的善后事宜，发包人有单方解除合同(一般质量事故发生两次及以上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一次及以上，发包人有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包括经济赔偿)。

(19) 承包人负责组织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前准备，并负责统一管理、准备工程建设材料相关合格证、工程验收资料(两套)，待验收合格后报送甲方存档。

(20) 承包人负责施工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及整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的编制、整理、归档工作，并负责将技术资料送发包人资料室备案工作。

因该项目产生的来源于热线、网络的各类投诉、纠纷、诉求件，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接、承办。

(21)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确保本工程按期完工。

(22) 承包人须对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等。承包人应认真设计施工方案，应



详细调查施工现场内外各种管线、周边建筑物及周边地质等情况，若由于承包人各种失误，造成的各项损失、风险及所发生各种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拖延的，承包人还要据实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因该项目产生的来源于热线、网络的各类投诉、纠纷、诉求件，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接、承办。

(24) 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对工地红线范围内及临时施工用地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对工地内的人员、物料和工程进行看管。承包人应制定严格的措施和管理制度，对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或设备材料进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25) 工程整体完成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的清理。

(26) 承包人负责现场内卫生、环保及三包，确保场内卫生整洁，无扬尘，达到卫生环保等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住宿等生活设施问题，保证施工人员的生活设施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水平。(15) 承包人须选用资质合格且在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劳务队伍进行施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满足要求的劳务队伍。

(27)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方案，设立安全专项措施资金，专款专用，在每月月报中体现安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8) 承包人每月定期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月报。

(29) 承包人应每周、月组织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大检查。

(30) 承包人负责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31)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内设置足够数量并符合文明工地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并清运。

(32) 承包人负责提供畅通的施工道路供现场所有人员及机械共同使用

(3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大型材料、设备无法按原计划进场，承包人须在场外无偿提供租赁场地，放置上述材料、设备。

(34) 承包人负责支付施工产生的水费和电费(含分包工程的水费和电费)。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35) 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消防管线及消防井的施工。

(36) 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排水管线及检查井(雨水、污水)等施工。

(37) 承包人应对成品保护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保护以防损坏，包括采取防腐、防污染、防水、防火、防雨等措施。

(38) 承包人如未履行上述条款约定的任何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费用或工程质量、安全上的损失，均应负责赔偿。

(39) 本工程的各种临建、设施等如须搬迁和调整位置，承包人应给予配合。

(40) 现场的所有临建和设施的拆除工作，一旦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按要



求完成。

(4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42) 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承包人须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43) 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44) 承包人负责所有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包括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街道、城管、派出所、建委等部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4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区域及周边的公共秩序,对于干扰施工正常进行的人为因素予以制止,确保施工秩序及发包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46) 向监理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造价咨询人等提供现场办公室、宿舍(根据实际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现场办公室应满足监理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造价咨询人等现场办公和住宿使用要求。

(47) 承包人应加强成品保护。

(48) 承包人应制定防火、防中毒、防职业病、防环境污染等的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49)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负责任且能力不足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50)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并计入签约合同价;特殊情况下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执行《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推广使用在线监测设备防止扬尘的通知》(京建发[2016]408号)承包人经区住建委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价为不合格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实施违约管理。安全、消防施工管理违约条款,在进场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51) 承包人应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需增加缴纳环境保护税等各项损失的,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52) 关于撤场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必须在撤场的同时向发包人 or 依发包人指令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7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已完工



程所对应的合同价格支付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承包人离场后另行约定承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留置工程，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离场、干扰发包人的继续施工建设。

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或在发包人指令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或未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7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完整地移交给发包人或后续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3)应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围挡设置指引》的通知，海发改(2024)256号，《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围挡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发改(2024)339号)的要求设置围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14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7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按图纸计算的实数



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实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
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
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包含所有临时设施所发生的一切费
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再调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发包人为承包人施工车辆办理进入施
工区域的通行备案;除备案车辆外,承包人不得带领其他车辆进入发包人工程设施范围,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9.7.2 发给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a)合同工程的整体工期计划及保障措施;

(b)各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工期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c)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

(d)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保障措施;

(e)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配备计划及保障措施;

(f)考虑工程拆迁、工程拆改移配合及影响计划;

(g)冬季、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计划;

(h)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i)交通导改措施;

(j)合同工程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给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埋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埋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后 5 日内

10.2.2 监埋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后 5 日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增加合同内容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一的工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最高限额调整为合同价款 1.5%，累计逾期 30 个日历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另行承担合同总价款 12% 的违约金。因征地拆迁、管线迁改、交通管制、政府重大活动等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不计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竣工结算价款的 3%（发包人就此解除合同的，违约金不计入）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应先报给监理工程师, 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变更。工程变更是否涉及费用变化由发包人在批准变更项目时明确。涉及工程数量的计量由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共同签认。涉及工程变更的费用调整及新增单价的确认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进行审批, 所有工程变更最终均以竣工图纸和发包人审批为准。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1) 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 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延长(缩短)工期 x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工期

2)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 且该费用未包括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第 8.9.1 条~第 8.9.4 条规定计价范围的, 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0、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的(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应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并按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清单的相关施工机具单价进行计价，若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计日工清单，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第8.6.3条的规定计算。

b、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应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3)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可按上述1)条、2)条的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在合同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其组价原则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 /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7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7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透水砖、苗木、管材、路灯等。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4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基准



期对应月份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为依据确定。工程造价信息价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未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价的，应以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造价信息价格作为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信息价没有的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漏项及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确定的原则：

(1) 组价依据：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多个报价金额时，以最低报价金额为准)。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参照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

(2) 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3) 措施费：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外，结算不予调整(合同内未施项目相应扣除)。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上述因素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3、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如果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修改定额消耗量，导致风险幅度调整的变化，结算时，风险幅度调整的人工、材料消耗量重新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计算，计算结果作为风险幅度调整的依据。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项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项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3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支付额度：100%，农民工工伤保险不抵扣。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以电汇形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准备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发包人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向承包人支付。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



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额度不得超过预算审定金额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60%，支付第二笔资金，支付总额度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0%；工程量完成 100% 且效果验收通过后，支付第三笔资金，支付总额度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结算金额支付剩余资金，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收取。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 进度付款按月进行,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申报。

2) 单项工程的工作内容完工且经中间验收合格后, 单项工程的进度款支付至对应单项工程结算金额的 80%。

3) 当整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 (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 的 80% 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4)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整体工程 (不含甩项工程) 结算金额的 80%, 且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对应的工程费用的 80%。工程决算审计结束后, 支付至决算批复金额 97%, 其余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合同相关约定视情况支付。

5)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要求, 承包人根据工程现场农民工出勤记录等资料, 按月据实向发包人申请农民工工资金额; 发包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申请后 28 天, 通过网银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拨款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承包人应按要求, 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工资, 并向发包人提供已支付完毕的相关资料并接受发包人检查。同时, 承包人所明确的农民工工资不作为本工程结(决)算的依据。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遵循《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 的相关规定。合同价应为合同范围内承包人所需完成工作的综合报价, 其中包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所明确的农民工工资, 不应超过合同价。如发生合同外工作量, 承包人所明确的农民工工资, 不应超过双方认可的工程费用。

6) 所有款项, 若发包人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和财政资金未到账等合理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 应及时告知承包人并与承包人重新协商确定支付时间, 承包人予以理解, 由此导致的延迟支付行为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协议签订后 15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8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纸质版四套及电子版两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 28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经监理工程师确定需进行中间验收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24 小时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天气(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度 45℃、最低温-30℃)等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旧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四季青鎮法制審核

四季青鎮法制審核

四季青鎮法制審核

四季青鎮法制審核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四季青鎮法制審核

四季青鎮法制審核

四季青鎮法制審核

四季青鎮法制審核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闵庄路（北坞村路-旱河路）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

444号 11010817153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成寿寺支行

帐号：01090356600120103002198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

44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成寿寺支行

帐号：01090356600120103002198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DZH-YS-2025)通用条款内容。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发
包人和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专用条款作出修改、补充、另行约定的,
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未作调整的,直接执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原文。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

四季青镇法制审核